

股票代碼：6603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Chun Shin Machinery Manufacture Co., Ltd.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

電話：(06)5950688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	13
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五、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22
六、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6
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九、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十、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十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十七、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名單	5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後)	65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69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74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7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0
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8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7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96
十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97
十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8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點：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 P.7~P.11【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李芳文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P.12~P.16【附件二、三】及 P.22~P.25【附件五】。

三、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決議通過『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P.31~P.41【附件七~十】，修改後版本請參閱 P.65~P.79【附錄三~六】。

四、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臺幣 170,713,347 元(即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若有累積虧損須先扣除)，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4.5%計新臺幣 7,630,063 元及董監酬勞 1.4%計新臺幣 2,435,12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李芳文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 P.7~P.16【附件一~三】及 P.22~P.25【附件五】。

二、110 年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P.17~P.21【附件四】及 P.26~P.30【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下表。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配股及配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按配股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574,544	
二、加：其他	-2,066,782	附註一
三、本期稅後淨利	117,642,125	
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557,534)	
五、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9,592,353	
六、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30 元)	(44,535,834)	附註二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	(29,690,560)	
七、期末未分配盈餘	325,365,959	
附註：		
一、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672,662 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394,120 元。		
二、盈餘分配以 110 及 109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股利分配以 111/2/28 可分配股數 148,452,780 股(已發行股數 149,438,780 股 - 庫藏股 986,000 股)計算。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止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不設置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擬選任董事十三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隨即就任，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起卸任。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被提名人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 P.42【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成立，擬修改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P.43~P.46【附件十二】，現行版本請參閱 P.61~P.64【附錄二】，呈請核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今年度董事改選後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P.47~P.57【附件十三~十六】，現行版本請參閱 P.80~P.96【附錄七~十】，呈請核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本手冊 P.58【附件十七】，呈請核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辦理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10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9,690,560 元，辦理盈餘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48,452,780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計發行新股 2,969,056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新台幣 29,690,5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24,078,360 元。
三、本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間自停止過戶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拼湊，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 六、本次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七、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盈餘分配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八、本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諸位女士、先生：

大家好！首先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歡迎各位股東蒞臨股東會指導，並對所有股東們長期支持公司表達誠摯謝意！

回顧 110 年，全球仍籠罩在新冠疫情的陰霾下，但隨著全球經濟重啟、投資大爆發，廣泛應用於各產業的塑膠射出成型機需求強勁，本公司在專業經營團隊以身作則帶頭衝，及員工全員參與、全力以赴的付出下，終於擺脫疫情擴大後的營運低潮，且連續多季出貨飆新高，締造 110 全年營收 43.29 億元創歷史新高的佳績。

110 年本公司營收創新高且獲利大幅成長，主要是專注本業積極推動細分化市場，往更高附加價值的製造服務化體系發展，致力將產品做深、做透和做精的產品策略。隨著新能源汽車產品外型的突破創新，以及電子、醫療產品雙色應用技術的提升，多組分（多色）射出機大型化及精密化的趨勢明顯，本公司所推出的全電式雙色機及超大型射出全電動多組分射出機適時滿足了市場的需求。110 年度集團多組分射出機銷量突破 600 台，銷售額也突破新台幣 22 億元，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其次，因應本公司全球版圖規劃，領先業界超前部署，增設多處海外自營與生產據點；在疫情反復、原材料缺貨價格高漲等不利因素，逐步落實供應鏈在地化，所以拓點效應已更為顯現。因此，除部分國家受封城、海運費飆漲及新台幣匯率升值等因素干擾，致外銷營收略影響外，在地銷售蓬勃發展，因而創造新一波高峰的成長契機。

展望 111 年，新冠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緊張情況依然持續，另外，近期地緣風險升高(俄烏戰爭及美歐對俄經濟制裁擴大等)，使大宗商品供應及價格飆升問題更加嚴峻，引發「停滯性通膨」的隱憂，且 Fed 升息決策的幅度及快慢等變動因素，將削弱經濟成長力道，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預測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較去年的 5.8% 大幅下滑。

面對疫情反覆與詭譎多變的政治、經貿環境，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開發優質新產品與新材料技術應用、開拓全球新通路據點，預計 112 年杭州灣新區廠投產，將擴大集團產能，優化交期與成本的競爭力，增添營運成長新動能。

面對氣候變遷危機及邁向零碳的新時代挑戰，作為全球射出機設備供應鏈一環的富強鑫，我們積極加入「TCP 台灣氣候聯盟」會員，落實減碳行動，將危機化為轉機以期永續經營。富強鑫內外兼修，對外研發高效率節能的射出機以協助顧客減碳，對內則斥資 2 億元興建 3,000Kwp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年發電總量高達 350 萬度，年減碳量可達 6.5 座台北大安森林公園；我們的發電總量已可滿足射出機及纜線兩個事業部生產線 95% 用電量，幾已達到碳中和與零碳排的目標。

新的一年，本公司抱持著審慎樂觀的積極態度，持續內外兼修，塑造『主管以身作

則、團隊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全力支持營業接單的行動方針。進而持續落實 KPI 目標管理績效的推動，強化組織的執行力，並秉持友善環境及回饋社會的信念，透過健全的公司治理，追求利害相關者的均衡利益，履行本公司對社會責任之承諾，以達到集團營收及獲利持續穩定成長的目標，期望讓所有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獲取更佳的投資報酬。

茲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328,507	3,062,517	1,265,990	41.34%
營業成本	3,274,543	2,378,313	896,230	37.68%
營業毛利	1,053,964	684,204	369,760	54.04%
營業費用	849,480	704,908	144,572	20.51%
營業利益(損)	204,484	-20,704	225,188	1087.6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747	53,911	-37,164	-68.94%
稅前淨利	221,231	33,207	188,024	566.22%
稅後淨利	107,788	-7,966	115,754	1453.10%
歸屬母公司淨利	117,642	11,811	105,831	896.04%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0 年度

1.財務收支：

(1)收入：營業收入為 4,328,507 仟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為 16,747 仟元。

(2)支出：營業成本為 3,274,543 仟元。

營業費用為 849,480 仟元。

(3)盈餘：稅前淨利為 221,231 仟元，所得稅費用 113,443 仟元，稅後淨利 107,788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1)資產報酬率：1.84%。

(2)股東權益報酬率：4.85%。

(3)純益率：2.49%。

(4)每股盈餘：0.80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93,160 仟元，較 109 年度 74,534 仟元，增加 18,626 仟元，成長 24.99%。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及獲獎產品：

項次	年度	內容
1	110.01	臺灣富強鑫成立「應用技術中心」使市場行銷與技術開發的資源整合更有效率
2	110.03	寧波富強鑫榮獲 2020 年“工業五十強企業—實力企業”榮譽
3	110.03	寧波富強鑫榮獲“2020 寧波市塑膠機械製造業綜合實力十強企業”
4	110.10	富強鑫 IMF4.0 致力優化製程 協助循環生態增效減碳
5	110.11	富強鑫智慧成型解決方案，搶佔 5G 市場
6	111.01	寧波富強鑫榮獲 2021 年度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榮譽

研發營運模式是以台灣富強鑫母公司為集團的研發中心，並結合各子公司之研發單位，持續下列各項研發策略之推動：

- 1.推動 APQP 新產品開發系統。
- 2.優化現行產品系列。
- 3.研發細分化市場的集成產品和解決方案。
- 4.發展 IMF 智能注塑工藝平台。
- 5.培育技術人才，厚植研發技術能量。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為掌握市場發展機會與因應經濟及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主要經營方針如下各點所列示，各項方針的有效推動與執行，將有助於提升公司中長期的營運績效。

- 1.以 ISO 三標整合系統為基準，落實管理制度化、流程標準化、作業數位化，以建立永續經營的基業。
- 2.塑造『主管以身作則、團隊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
- 3.持續推動 KPI 目標管理績效輔導活動，強化組織的執行力，以達成各事業部銷售、利潤和管理目標。
- 4.持續虧損之轉投資公司需重新定位商業模式並轉虧為盈或提出退場機制。
- 5.提升總管理處職能，強化轉投資事業與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績效。
- 6.多元化人才儲備，強化教育訓練，培育專業人才，尤其是海外子公司經營人才。
- 7.推動杭州灣新區廠與印度廠建設計畫，擴大集團產能，優化交期與成本的競爭力。
- 8.加強歐洲通路佈局，提高產品定位與 FCS 品牌形象。
- 9.持續推動 T309 專案，提升台灣機銷售量與台灣區市占率。
- 10.制定 VIP 客戶經營方法與準則，提升服務品質，以技術和時效來提升服務效率，並朝「主動預防保養」來贏得優質品牌形象和口碑。

- 11.持續研發優勢機種，針對現役產品進行優化，提升產品毛利；投入大型電動化射出開發，提供多元營銷組合產品。
- 12.市場應用技術中心持續發展細分化市場的集成產品和智慧產品，創造產品差異化和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尋求產業策略聯盟機會，建立戰略平台機制，確保競爭力。
- 13.成立富強鑫大陸技術中心，整合寧波廠、東莞廠、杭州灣廠研發資源，加速產品線整合。
- 14.台灣廠依批量向寧波廠、東莞廠下模組與鑄件訂單，並嚴格履行交期；維持台灣供應鏈基本發包量，培養台灣供應鏈能力。
- 15.強力執行集團品質會議系統，提升機台品質達到零客訴；導入 SPC 試車系統，提高機台穩定性。
- 16.台灣廠推動精實生產模式，落實生產線物料先期確認、配套供料與店面管理，消除浪費提升效率。
- 17.實施集團「減重政策」（去四呆：呆人、呆料、呆帳、呆事），扁平化組織和人員精實，庫存和應收款項合理管控。
- 18.規劃集團中長期資金渠道，將資金作有效應用，以增強財務結構。
- 19.推動數位轉型：加強網路行銷活動、落實 PDM、深耕 AI 創鑫應用計畫成果、導入營業與服務 APP。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酌歷年來營運成果、新冠疫情趨緩、參酌全球經濟景氣預測與相關市場資訊等，預估 111 年度射出機銷售數量將比 110 年度成長；漆包線 111 年度因營運模式改變為代工收入為主，營業額預估將略為減少，但獲利將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解決供應鏈瓶頸，優化交期與成本。
- (2)改造生產車間，精實生產流程。
- (3)導入 S P C 系統，提升機台穩定。
- (4)落實品質會議系統，追求產品零客訴。

2.銷售政策：

- (1)開拓歐洲新通路據點。
- (2)提升自營據點經營績效。
- (3)持續強化網路行銷力道。
- (4)建立細分化市場指標客戶。
- (5) 儲備業務人員，強化應用技術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建構在「SHAPE A BETTER WORLD 共塑美好未來」的企業使命感上，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強化企業永續發展。基於此企業使命，本公司以持續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為理念，結合全球化與多角化之經營策略，除深耕射出成型機本業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外，更跨足纜線、3C 光電與材料科技產業，

進一步與相關產業策略聯盟合作共存共榮，以期邁向更高精密與高科技領域，提昇企業價值與國際競爭力，逐步落實「全球十大、顧客第一、快樂成長、利潤共享」的企業願景，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產業競爭是必然的，且是持續成長之原動力。本公司仍持續研發新產品、高度客製化取向、差異化服務策略與佈健行銷通路來強化自身之優勢，提高競爭力，達成客戶需求。
- 2.最近幾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會隨時注意取得相關資訊，並及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 3.整體經營環境日益複雜，公司評估未來經營方向及重大決策時，參考全球總體經濟及公司現狀，審慎評估最佳策略。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王 伯 堦



執行長：王 俊 賢



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會計師國森及李會計師芳文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 宗 正



監察人：張 素 貞



監察人：陳 妃 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313,510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11,65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6.56%，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506,388仟元，約占資產總額10.59%，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洪國森 洪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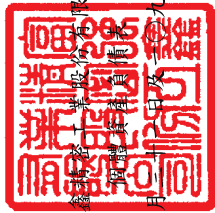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富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傑賢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8,993	3.54	\$47,615	1.0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3,581	0.28	10,939	0.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16	11,247	0.24	10,925	0.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6/七	117,856	2.47	86,673	1.9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6/七	313,510	6.56	329,054	7.5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210	0.13	1,397	0.0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32,632	0.68	103,838	2.3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29	-	9,138	0.21			
130x	存貨	四/六.5	506,388	10.59	415,472	9.5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9,015	1.65	85,297	1.9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9,461	26.14	1,100,348	25.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5,313	1.16	50,000	1.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2,309,211	48.31	2,041,432	46.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775,129	16.21	792,979	18.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228,534	4.78	235,661	5.39			
1780	無形資產	四	61,909	1.29	35,249	0.8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75,075	1.57	74,980	1.7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3	25,868	0.54	39,696	0.9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1,039	73.86	3,269,997	74.82			
1xxx	資產總計		\$4,780,500	100.00	\$4,370,34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豐源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9	\$159,341	3.33	\$198,480	4.54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0	-	-	49,961	1.14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	-	5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105,773	2.21	72,839	1.67
2150	合約負債	四	2,014	0.04	1,042	0.02
2170	應付票據	四/七	235,374	4.93	125,183	2.86
2200	應付帳款	四	101,157	2.12	74,052	1.6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	134,525	2.81	199,392	4.56
2322	其他應付款-其他	四/六.12	86,228	1.80	82,215	1.88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663	0.04	6,979	0.1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6,075	17.28	810,148	18.52
2530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1	360,000	7.53	360,000	8.24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2	859,473	17.98	699,562	16.02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21	482,353	10.09	444,727	10.18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3	44,265	0.93	47,221	1.08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9,994	0.21	9,994	0.23
2670	存入保證金	四/七	82,989	1.74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39,074	38.48	1,561,504	35.75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5,149	55.76	2,371,652	54.27
3100	負債總計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4,388	31.26	1,487,085	34.0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3,649	0.49	23,745	0.5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138,371	2.89	137,165	3.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188,685	3.95	188,685	4.3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411,150	8.60	311,386	7.12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738,206	15.44	637,236	14.58
3500	其他權益	四	(128,629)	(2.69)	(116,342)	(2.66)
3xxx	庫藏股票	四/六.14	(12,263)	(0.26)	(33,031)	(0.76)
	權益總計		2,115,351	44.24	1,998,693	45.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80,500	100.00	\$4,370,345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1,349,078	100.00	\$854,74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8/七	(1,110,799)	(82.34)	(708,300)	(82.87)
5900	營業毛利		238,279	17.66	146,445	17.13
5910	未實現銷貨淨利益		(5,605)	(0.42)	-	-
5920	已實現銷貨淨利益		207	0.02	29,687	3.4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2,881	17.26	176,132	20.6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8				
6100	推銷費用		(188,382)	(13.96)	(138,762)	(16.23)
6200	管理費用		(87,384)	(6.48)	(104,468)	(12.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34)	(2.84)	(37,845)	(4.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4,028)	(0.30)	(1,121)	(0.12)
	營業費用合計		(318,128)	(23.58)	(282,196)	(33.01)
6900	營業(損失)		(85,247)	(6.32)	(106,064)	(12.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七				
7010	其他收入		56,756	4.21	64,137	7.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89)	(0.50)	(8,820)	(1.03)
7050	財務成本		(6,512)	(0.48)	(18,870)	(2.2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2,340	15.00	90,071	1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895	18.23	126,518	14.80
7900	稅前淨利		160,648	11.91	20,454	2.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43,006)	(3.19)	(8,643)	(1.01)
8200	本期淨利		117,642	8.72	11,811	1.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91)	(0.15)	374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8	0.03	(75)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59)	(1.14)	21,539	2.5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72	0.23	8,138	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60)	(1.03)	29,976	3.5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682	7.69	\$41,787	4.88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0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0		\$0.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精實股份有限公司

加路里街100號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410	3500	3XXX
A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75,665	\$823	\$25,615	\$135,712	\$188,685	\$(146,019)	\$(36,252)	\$1,959,48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4,47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11,81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677	-	29,9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77	-	41,78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0,597	(325)	-	-	-	-	10,272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11,420	(11,420)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545)	-	-	-	-	(1,545)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3,221	3,175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87,085	\$ -	\$23,745	\$137,165	\$188,685	\$(116,342)	\$(33,031)	\$1,998,693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87,085	\$ -	\$23,745	\$137,165	\$188,685	\$(116,342)	\$(33,031)	\$1,998,69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0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30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03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117,642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87)	-	(13,96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87)	-	103,6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6)	-	-	-	-	(9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20,768	20,37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94,388	\$ -	\$23,649	\$138,371	\$188,685	\$(128,629)	\$(12,263)	\$2,115,3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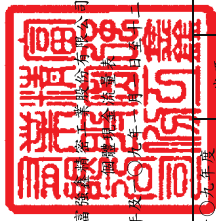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0,648		(8,278)	(50,500)
A2000	調整項目：			3,558	1,8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48,500)	(42,597)
A20100	折舊費用	42,335		62	-
A20200	攤銷費用	10,627		(11,289)	(3,6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028		62	3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40)		72,284	88,172
A20900	利息費用	6,512		(6,075)	(11,496)
A21200	利息收入	(5,492)		1,824	(17,9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2,3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1			
A23900	未實現銷售利益	5,605		334,879	380,736
A24000	已實現銷售(利益)	(207)		(374,018)	(564,13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9,961)	(54,9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360,00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22)		-	(111,38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1,183)		385,146	637,05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516		(221,222)	(717,1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13)		-	1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8)		(64,867)	(49,442)
A31200	存貨(增加)	(94,260)		(7,302)	(14,4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742)		20,374	3,17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915		(96)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2,934		22,933	(130,39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97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191		121,378	(40,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032		47,615	88,5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16)		\$168,993	\$47,6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4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4,7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4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3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54			
B000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7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8,8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2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0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6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15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C01300	償還公司債	7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6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4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5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87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9,66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0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變動	(4,4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變動	(8,3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變動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變動	104,5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變動	8,21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變動	11,77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變動	(17,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變動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變動	107,3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1,195,012仟元(已減除備抵損失43,05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8.03%，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等，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527,628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23.05%，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製程所需以及為因應客戶規格之需求而購入作為生產之原物料品項繁多，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金額涉及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存貨之備抵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富強鑫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件六】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33,974	8.06	\$393,222	6.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05,060	6.11	537,175	8.8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4、15	11,247	0.17	10,925	0.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5	291,979	4.41	281,926	4.6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	1,165,878	17.59	1,052,524	17.40
130x	存貨	四/六.5	1,527,628	23.05	1,262,844	20.8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4,132	4.74	349,275	5.7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49,898	64.13	3,887,891	64.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5,313	0.83	50,000	0.8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3,080	0.05	461	0.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1,616,639	24.40	1,431,254	23.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八	155,561	2.35	165,051	2.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八	228,534	3.45	235,661	3.90
1780	無形資產	四	77,950	1.18	42,304	0.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92,292	1.39	93,584	1.5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3、4/八	147,280	2.22	142,970	2.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6,649	35.87	2,161,285	35.74
1xxx	資產總計		\$6,626,547	100.00	\$6,049,17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金銀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8		\$597,203	8.99		9.87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9		49,961	-		0.83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	-		-
2150	合約負債	四/六.14		333,906	5.04		4.33
2170	應付票據	四		347,020	5.24		5.73
2200	應付帳款	四		786,284	11.87		10.49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302,319	4.56		4.5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5,180	0.53		0.48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1,206	0.02		0.03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86,228	1.30		1.3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2	0.05		0.19
	流動負債合計			2,491,798	37.60		37.8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0		360,000	5.44		5.95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938,100	14.16		11.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482,353	7.28		7.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25,486	0.38		0.4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44,265	0.67		0.78
2645	存入保證金			9,994	0.15		0.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0,198	28.08		26.24
2xxx	負債總計			4,351,996	65.68		64.0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4,388	22.55		24.58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23,649	0.36		0.3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38,371	2.09		2.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188,685	2.85		3.1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411,150	6.20		5.15
	保留盈餘合計			738,206	11.14		10.54
3400	其他權益	四		(128,629)	(1.94)		(1.92)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3		(12,263)	(0.19)		(0.5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159,200	2.40		2.88
3xxx	權益總計			2,274,551	34.32		35.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6,626,547	100.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4,328,507	100.00	\$3,062,51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7/七	(3,274,543)	(75.65)	(2,378,313)	(77.66)
5900	營業毛利		1,053,964	24.35	684,204	22.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546,496)	(12.63)	(405,491)	(13.24)
6200	管理費用		(193,960)	(4.48)	(212,414)	(6.9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60)	(2.15)	(74,534)	(2.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15,864)	(0.37)	(12,469)	(0.41)
	營業費用合計		(849,480)	(19.63)	(704,908)	(23.0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4,484	4.72	(20,704)	(0.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70,292	1.62	86,559	2.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73)	(0.90)	(7,222)	(0.24)
7050	財務成本		(17,952)	(0.41)	(25,426)	(0.8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80	0.0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47	0.38	53,911	1.76
7900	稅前淨利		221,231	5.10	33,207	1.0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113,443)	(2.62)	(41,173)	(1.34)
8200	本期淨利(損)		107,788	2.48	(7,966)	(0.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91)	(0.05)	374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8	0.01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13)	(0.39)	24,225	0.7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72	0.07	8,138	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14)	(0.36)	32,662	1.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474	2.12	\$24,696	0.8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7,642		\$11,8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854)		(19,777)	
			\$107,788		\$(7,96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3,682		\$41,78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08)		(17,091)	
			\$92,474		\$24,696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0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0		\$0.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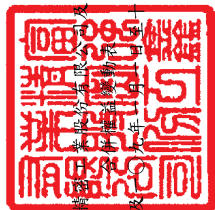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強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強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10 \$1,475,665	3130 \$823	3200 \$25,615	3310 \$135,712	3320 \$188,685	3350 \$315,251	3410 \$(146,019)	3500 \$(36,252)	31XX \$1,959,480	36XX \$185,328	3XXX \$2,144,80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53	-	(1,453)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76)	-	-	(14,476)	-	(14,47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811	-	-	11,811	(19,777)	(7,966)
D3	109 年度淨利(損)	-	-	-	-	-	299	29,677	-	29,976	2,686	32,662
D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10	29,677	-	41,787	(17,091)	24,696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I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0,597	(325)	-	-	-	-	-	10,272	-	10,272
M7	債券換股權利證轉換	11,420	(11,420)	-	-	-	-	-	-	-	-	-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545)	-	-	-	-	-	(1,545)	5,967	4,422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46)	-	3,221	3,175	-	3,175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7,085	\$ -	\$23,745	\$137,165	\$188,685	\$311,386	\$(116,342)	\$(33,031)	\$1,998,693	\$174,204	\$2,172,897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87,085	\$ -	\$23,745	\$137,165	\$188,685	\$311,386	\$(116,342)	\$(33,031)	\$1,998,693	\$174,204	\$2,172,897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06	-	(1,206)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302)	-	-	(7,302)	-	(7,30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03	-	-	-	-	(7,303)	-	-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117,642	-	-	117,642	(9,854)	107,788
D3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	(1,673)	(12,287)	-	(13,960)	(1,354)	(15,314)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969	(12,287)	-	103,682	(11,208)	92,4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6)	-	-	-	-	-	(96)	639	543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394)	-	20,768	20,374	-	20,37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435)	(4,435)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94,388	\$ -	\$23,649	\$138,371	\$188,685	\$411,150	\$(128,629)	\$(12,263)	\$2,115,351	\$159,200	\$2,274,5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1,2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07	-	314,26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9,410)	(1,779,7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2,616	1,222,198	
A20100	折舊費用	100,71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4,471	(57,452)	-	
A20200	攤銷費用	12,2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35	(265,808)	(97,9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8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69	2,252	19,3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4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47)	(13,751)	(11,622)	
A20900	利息費用	17,9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26	(201,553)	(333,559)	
A21200	利息收入	(28,801)				(27,4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1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27	2,025,748	1,821,13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24,379)	(1,936,217)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152	(49,961)	(54,9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60,00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2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34,588	-	(111,38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0,6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1,323)	456,807	637,0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7,2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976)	(221,222)	(717,186)	
A31200	存貨(增加)	(266,7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5,100)	(75)	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0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182)	(995)	(1,03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9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57)	(7,302)	(14,47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71,71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43,810	20,374	3,17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1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256,340	(3,892)	4,42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1,5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16	195,103	(9,1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719				14,110	8,722	19,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47)				(8,3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3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4,730	140,752	(63,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8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85	393,222	457,0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49)	\$533,974	\$393,2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619)				(29,0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480				259,7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u>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間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修訂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修訂</u>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間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修訂	新增預計最後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以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u>及監察人</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等條文。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七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u>	第十七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調整第一款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自身利害關係</u>。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 (以下略)	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 92 年 09 月 08 日。 (中間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0 日。 <u>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6 日。</u>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日期為 92 年 09 月 08 日。 (中間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0 日。	更新修改歷程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會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會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六條 產品服務與銷售應遵循相關法規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或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營業活動。	第十六條 產品服務與銷售應遵循相關法規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或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營業活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中間略)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中間略)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與懲戒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 保密，其內容至少涵蓋如下：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即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五 略) 六、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與懲戒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 保密，其內容至少涵蓋如下：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即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五 略) 六、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監察人字眼改以審計委員會取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七條 修訂歷程</u> 本準則<u>訂定</u>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u>	本準則<u>通過</u>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新增修訂歷程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三條 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 〔(二)至(六)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應加強宣	第三條 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u>、<u>子女</u>或二等親以內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 〔(二)至(六)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1.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u>制定相關之流程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2.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以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以審計委員會取代。
<u>第七條 修訂歷程</u> 本準則<u>訂定</u>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u>	本準則<u>通過</u>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新增修訂歷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 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截至111/04/02)	被提名 人類別
1	王伯璦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博士 畢	富強鑫集團 總裁		11,366,947	董事
2	邱家森	台南高工畢	富強鑫集團 副總裁		664,659	董事
3	王伯豐	台南高工畢	富強鑫集團 副總裁	豐偉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147,253	董事
4	王俊傑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畢	寧波富強鑫 董事長		6,262,303	董事
5	王俊賢	成功大學EMBA畢	富強鑫集團 執行長		5,919,433	董事
6	王峻禹	中山大學物理所畢	富強鑫台灣 區經理		701,365	董事
7	吳宗正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成功大學教 授		0	董事
8	張素貞	台南高商畢	富強鑫監察 人		3,154,469	董事
9	陳妃汝	南英商工畢	富強鑫監察 人		39,264	董事
10	蔡文斌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成功大學兼 任副教授、 律師		0	獨立 董事
11	黃營芳	英國University of Paisley策略管理博士	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教授		0	獨立 董事
12	黃崇輝	成功大學會計系暨 EMBA畢	致遠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的 前身)所所長		0	獨立 董事
13	耿伯文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 博士	國立成功大 學工業與資 訊管理系退 休 教授		0	獨立 董事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拾億元</u>整，分為<u>伍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捌億元</u>整，分為<u>壹億捌仟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增加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u>及功能性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u>九~十三人、監察人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u>選任之，任期<u>均為三年</u>，連選<u>均</u>得連任。<u>所有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u>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為設置審計委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條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2人以上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前條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2人以上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 <u>監</u>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之二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無)	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範。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 <u>或監察人</u> 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另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得支領車馬費， <u>其金額由股東會議定之</u> 。另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 <u>監察人</u> 報酬，依各董 <u>監</u> 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令程序</u> 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 <u>及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一條之一 <u>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u>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u>資本總額</u> 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1.增加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方式。 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函令修正有關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用公允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u>每年</u>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實收資本額</u>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u>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價值模式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而增加提列方式。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中間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卅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中間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新增預計最後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公司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一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公司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一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伍、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伍、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審<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u>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03/16)</u>	<u>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 109/03/27)</u>	新增預計最後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伍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五 略)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伍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五 略)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捌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貳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捌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貳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肆、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肆、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本修正版於 <u>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03/16)</u>	本修正版於 <u>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 109/03/27)</u>	更正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u>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一、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二、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如有第一項第三款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十修說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十修說明。
第十三條：第十、十一、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第十三條：第十、十一、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前述第十、十一及十二條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第十六條規範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亦免再計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前述第十、十一及十二條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第十六條規範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亦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	第十六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	一、強化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會事議事錄載明。 <u>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u>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會事議事錄載明。 (三~五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第四、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	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二、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五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第四、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一條：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1.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2.配合法令增訂
<u>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新增
<u>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	<u>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u> ，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	1.配合審計委員會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立，刪除監察人字眼 2.配合增訂條文修改項次
<u>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應由選舉權數較多者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	1.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條文內容 2.配合流程順序此條文內容挪至第七條。
	<u>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此條文
<u>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	<u>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u>	配合實際運作調整條文內容
<u>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u>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1.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條文內容及項次 2.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內容合併為第八條。
	<u>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u>	配合全面候選人提名制 刪除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u>第八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併入第七條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製備</u>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u>不符者。 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本公司所印製</u>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u>不符者。 五、<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 六、<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七、<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配合全面候選人提名制及法令修改本條文內容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會同計票員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會同計票員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第十條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	配合實際運作調整條文內容
	<u>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此條文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91 年 6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95 年 6 月 29 日。 <u>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111 年 5 月 31 日。</u>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91 年 6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95 年 6 月 29 日。	新增修訂歷程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名單

【附件十七】

職稱	候選人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王伯堦	1.英屬維京群島 FU CHUN SHIN CO.,LTD 董事長 2.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4.興富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5.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PT. Shin Preform Plastic 董事長 7.FCS RG PLASTIC PET.LTD.董事長 8.PT. FCS RGP PLASTIC 董事長 9.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董事 10.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11.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邱家森	1.旋宇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 2.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4.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5.富域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俊傑	1.富強鑫（寧波）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FCS RG PLASTIC PET.LTD.董事 3.PT. FCS RGP PLASTIC 董事 4.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5.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6.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王俊賢	1.PT. FUCHUNSHIN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長 2.富鑫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FCS RG PLASTIC PET.LTD.董事 4.PT. FCS RGP PLASTIC 董事 5.PT. Shin Preform Plastic 董事 6.FCS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董事 7.FCS PLASTIC MACHINER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8.FCS Machin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9.FCS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10.富強鑫（寧波）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伯豐	東莞富強鑫塑膠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吳宗正	恒耀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營芳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堤維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大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耿伯文	璟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本規則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應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票申請辦理未滿仟股之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

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所有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 2 人以上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監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

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金額由股東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廿七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各項章則之審定。
- (2) 融資理財之決定。
- (3)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4)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5) 重要人事決定權。
- (6)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訂。
- (7) 資本增減之擬定。
- (8)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9)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10) 其他依照法令或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含總經理)，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

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卅二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伯璦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附錄三】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並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之策略擬定，且為因應市場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資金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纜線部門：從事金屬原料期貨及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定成本及存貨跌價避險，其操作採穩健避險之原則。纜線部得依據每月銅實際庫存，需求量及價格走勢，提出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操作。

第五條：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 1.未實現損益評價：基本上以衍生性商品契約價格與評價當時市價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已實現損益評價：基本上以衍生性商品契約價格與帳面成本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3.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六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外匯淨部位為限。

期貨：未平倉之交易總數以不超過 10 口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 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0%。

2. 非避險性交易契約(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避險性交易限額

1. 權責主管及交易限額

交易類別	權責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	董事長	超過美金 200 萬元， 未達美金 300 萬元	超過美金 2,000 萬元， 未達美金 3,000 萬元
	執行長	美金 200 萬元以下	美金 2,000 萬元以下
期貨	董事長	4~5 口	6~10 口
	執行長	3 口	4~5 口
	纜線部門最高主管	2 口以下	3 口以下

2. 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二) 非避險性交易限額：

任何非避險性交易，必須依授權額度報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等操作為財務部門，期貨衍生性商品操作為纜線部門。

三、作業說明：

(一) 交易流程：

- 匯率、利率等金融性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財務部門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進行相關之外匯、利率避險操作，依交易金額呈送權責主管核簽，並由財務部門存查。

- 期貨：纜線部門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信用良好的經紀商，在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交易後應檢附相關資料逐筆呈權責主管核簽，並轉送財務部門存查。

(二)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會計處理程序：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承辦人員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屬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六、交易人員需將相關交易表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七、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銀行為主。
- 2. 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

3.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4.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二、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或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修訂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附錄四】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及公司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單位。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

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三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

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董事會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議案之性質，將議案交付各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應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訂定日期為 92 年 09 月 08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95 年 12 月 27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99 年 06 月 17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0 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6 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附錄五】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實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依相關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產品服務與銷售應遵循相關法規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或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營業活動。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

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與懲戒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其內容至少涵蓋如下：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即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修訂歷程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附錄六】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修訂歷程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七】

壹、主旨：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40%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並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財務狀況之衡量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

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財務單位應對資金貸與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並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於年度間或年底評估營運資金周轉與調度需求制定貸與限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三、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

察人，公司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一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此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並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參、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肆、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伍、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附錄八】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內容：

第壹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貳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直接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參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以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肆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

辦法規定，併同第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貳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因前三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伍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辦法第伍條作業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取具該子公司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提報董事會，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

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陸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柒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

- 一、公司印鑑應由指定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印鑑保管人之任免或異動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捌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貳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玖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

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拾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參、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肆、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修正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九】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及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二者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五 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六 條：核決權限

有關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依「投資循環制度」規範辦理，各投資項目並應由權責主管依核決權責核准後方得進行。

第 七 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所限制。

第 八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第十、十一、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前述第十、十一及十二條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第十六條規範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亦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六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第三項規定，但仍應依上述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前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第四、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經理人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

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規範之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八、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除依法辦理外另依公司工作規則懲處。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章辦理。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十】

第一條：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應由選舉權數較多者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印製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會同計票員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91 年 6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95 年 6 月 29 日。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11 年 4 月 02 日

【附錄十一】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伯燾	108.05.31	普通股	11,266,187	7.67%	普通股	11,366,947	7.61%	
副董事長	王俊傑	108.05.31	普通股	5,589,416	3.81%	普通股	6,262,303	4.19%	
董事	邱家森	108.05.31	普通股	601,597	0.41%	普通股	664,659	0.44%	
董事	王俊賢	108.05.31	普通股	5,534,138	3.77%	普通股	5,919,433	3.96%	
董事	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伯豐	108.05.31	普通股	3,131,596	2.13%	普通股	3,147,253	2.11%	
董事	王峻禹	108.05.31	普通股	677,906	0.46%	普通股	701,365	0.47%	
獨立董事	蔡文斌	108.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吳吉祥	108.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營芳	108.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吳宗正	108.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張素貞	108.05.31	普通股	3,138,776	2.14%	普通股	3,154,469	2.11%	
監察人	陳妃汝	108.05.31	普通股	39,069	0.03%	普通股	39,264	0.03%	
合計				29,978,685			31,255,693		

108 年 05 月 31 日發行總股份：146,824,683 股

111 年 04 月 02 日發行總股份：149,438,78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966,326 股

截至 111 年 04 月 02 日止持有：28,061,96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896,632 股

截至 111 年 04 月 02 日止持有：3,193,733 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十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94,38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註 1)		0.3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0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本公司未公佈 111 年度財務預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二五三四號函辦理。



www.fcs.com.tw

富強鑫集團

FCS Group